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展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32999837

传真：——

邮编：514400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
(水潭公路罗湖段) 红木产业园 44-45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7
4.1.1 废气.....	7
4.1.2 废水.....	7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1.5 环保投资.....	8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9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1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噪声.....	14
6.4 固体废物.....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水监测.....	16
7.1.2 废气监测.....	1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7
7.2 质量保障体系.....	17
8 验收监测结果.....	19
8.1 生产工况.....	19
8.2 废气检测.....	19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3
8.3 废水检测.....	23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3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4
8.4 噪声检测.....	24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4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4
9 验收结论.....	25
9.1 项目基本情况.....	25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5
9.1.2 废水验收结论.....	25
9.1.3 噪声验收结论.....	25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6
-------------------	----

1 项目概况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红木家具加工、生产、销售；木材加工、销售。现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44-45（地理坐标：北纬N23° 57'26.96"，东经E115° 44'23.42"），占地面积 5888m²，建筑面积 17664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招员工 150 人，年产家具 8000 套。

2020 年 5 月，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52 号）。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9 月，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
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52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展球	联系人	吴展球
通信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44-45		
联系电话	13532999837	邮编	514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44-45		
总投资	15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地面积	588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7664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44-45（地理坐标：北纬 N23° 57'26.96"，东经 E115° 44'23.42"），占地面积 5888m²，建筑面积 17664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员工 150 人，年产家具 8000 套。项目东、南、西面均为其他企业用地，北面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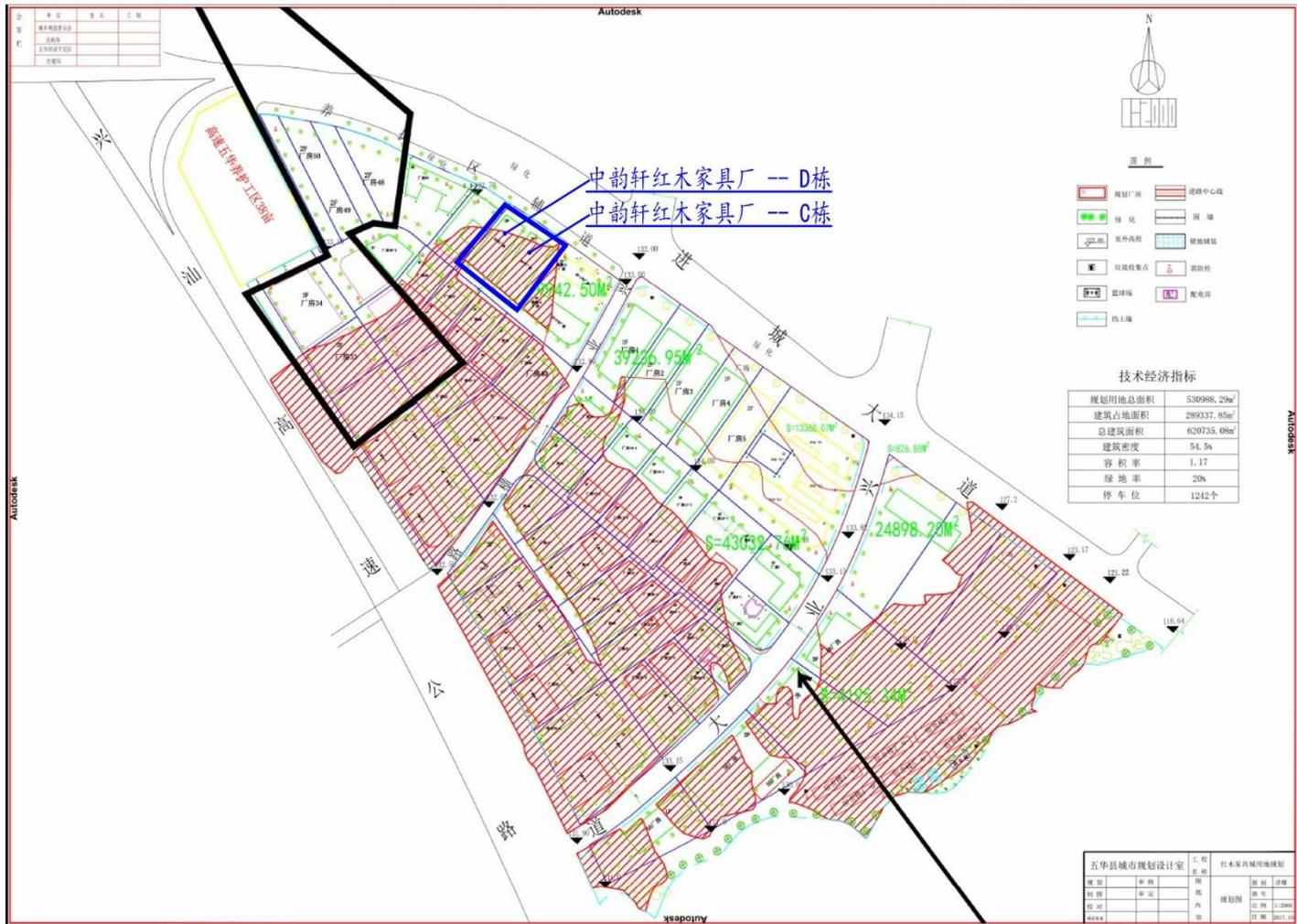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888m²，建筑面积 17664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招员工 150 人，年产家具 8000 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与环评比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异型砂光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榫槽机	台	5	与环评一致
2	砂床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18	三包榫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平台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19	推拉锯	台	3	与环评一致
4	气鼓机	台	4	与环评一致	20	吊拉锯	台	4	与环评一致
5	吸尖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21	五拉锯	台	2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打光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22	高速机	台	4	与环评一致
7	打光中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3	锣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砂光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24	平钻	台	2	与环评一致
9	压槽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25	方钻	台	2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双面压槽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6	龙旦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11	平刨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27	燕尾榫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12	数控细面平刨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28	打板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13	圆盘机	台	3	与环评一致	29	金汇单片枞锯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弯料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30	青城单片枞锯	台	1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红外线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31	骏豪洗边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钻料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2	打圆板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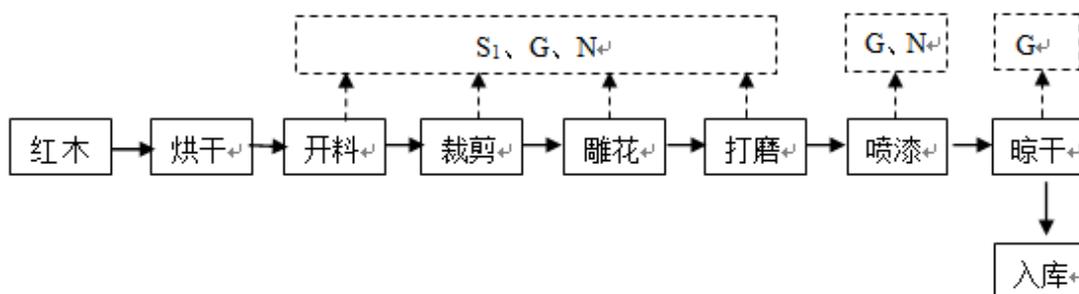
表 3.4-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与环评比较	
一	生产能力					
1	家具	套/年	8000	/	与环评一致	
二	主要原材料消耗					
1	油漆	PU 漆	吨/年	1.5	外购	与环评一致
		天那水	吨/年	1		
		固化剂	吨/年	1.4		
2	各类木材	吨/年	4000			
3	蜂蜡	吨/年	0.6			
三	公用工程消耗					
1	电	kwh/a	15 万	/	与环评一致	
2	水	m ³ /年	1960	/	与环评一致	
四	劳动定员	人	150	/	与环评一致	
五	总投资	万元	1500	/	与环评一致	

项目年用电量为 150000 千瓦时，最大年用水量为 1960t，均由市政供给。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识别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废气；↵

固废：S1 木料碎屑和边角料；S2 包装材料边角料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外购干燥好的原木，按制作不同家具的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2、木工雕花：木工在开料后的木料上进行雕刻。

3、打磨：将组装后的木材通过打磨砂光设备，加工家具木材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

4、喷漆：喷漆在专设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入仓：干燥后的家具部件通过装配检验后即可包装入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家具 8000 套	年产家具 8000 套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外购干燥好的原木，按制作不同家具的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木工在开料后的木料上进行雕刻。将组装后的木材通过打磨砂光设备，加工家具木材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喷漆在专设的喷漆房内进行，干燥后的家具部件通过装配检验后即可包装入仓。	外购干燥好的原木，按制作不同家具的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木工在开料后的木料上进行雕刻。将组装后的木材通过打磨砂光设备，加工家具木材表面，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喷漆在专设的喷漆房内进行，干燥后的家具部件通过装配检验后即可包装入仓。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中央除尘器，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三级化粪池；合理布局、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危险废物交	中央除尘器，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三级化粪池；合理布局、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危险废物交	无	否	否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等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等			
主要生产 设备	异型砂光机 1 台、砂床机 2 台、平台机 3 台、气鼓机 4 台、吸尖机 3 台、数控打光机 3 台、打光中机 1 台、数控砂光机 3 台、压槽机 2 台、数控双面压槽机 1 台、平刨机 2 台、数控细面平刨机 2 台、圆盘机 3 台、弯料机 2 台、数控红外线机 2 台、数控钻料机 1 台、数控榫槽机 5 台、三包榫机 1 台、推拉锯 3 台、吊拉锯 4 台、五拉锯 2 台、高速机 4 台、锣机 3 台、平钻 2 台、方钻 2 台、龙旦机 2 台、燕尾榫机 2 台、打板机 2 台、金汇单片枞锯 1 台、青城单片枞锯 1 台、骏豪洗边机 1 台、打圆板机 1 台。	异型砂光机 1 台、砂床机 2 台、平台机 3 台、气鼓机 4 台、吸尖机 3 台、数控打光机 3 台、打光中机 1 台、数控砂光机 3 台、压槽机 2 台、数控双面压槽机 1 台、平刨机 2 台、数控细面平刨机 2 台、圆盘机 3 台、弯料机 2 台、数控红外线机 2 台、数控钻料机 1 台、数控榫槽机 5 台、三包榫机 1 台、推拉锯 3 台、吊拉锯 4 台、五拉锯 2 台、高速机 4 台、锣机 3 台、平钻 2 台、方钻 2 台、龙旦机 2 台、燕尾榫机 2 台、打板机 2 台、金汇单片枞锯 1 台、青城单片枞锯 1 台、骏豪洗边机 1 台、打圆板机 1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锯、磨、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经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喷漆废气：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喷淋塔过滤漆雾，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含漆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7	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
	粉尘	4	中央除尘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	沉淀池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1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等
合计		15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有机废气	经过喷淋塔过滤漆雾，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过喷淋塔过滤漆雾，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漆渣、含漆抹布及废手套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	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生产	经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	喷漆	经过喷淋塔过滤漆雾, 再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	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漆渣、含漆抹布及废手套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	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据五华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据五华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水质监测显示，项目附近三坑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据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显示，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约，150t/a，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喷漆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

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含漆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A5 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44-45（地理坐标：北纬 N23° 57'26"，东经 E115° 44'23"），项目东、南、西面均为其他企业用地，北面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5888m²，建筑面积 17664m²，建筑内容为：建设 2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拟招员工 15 人，年产家具 8000 套，年用 PU 漆约 1.5 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2020 年 8 月 17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喷漆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和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	20mg/m ³	1.0kg/h	/	
VOCs	15m	30mg/m ³	2.9kg/h	2.0 mg/m ³	
甲苯	/	/	/	0.6mg/m ³	
二甲苯	/	/	/	0.2mg/m ³	

6.2 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20	120	200	40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30
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320	120	200	40	30

6.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或出口	pH、CODcr、BOD5、SS、NH ₃ -N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7.1.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尘 1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粉尘 2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1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处理前）	1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1		
备注	喷漆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o1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o2、o3、o4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4：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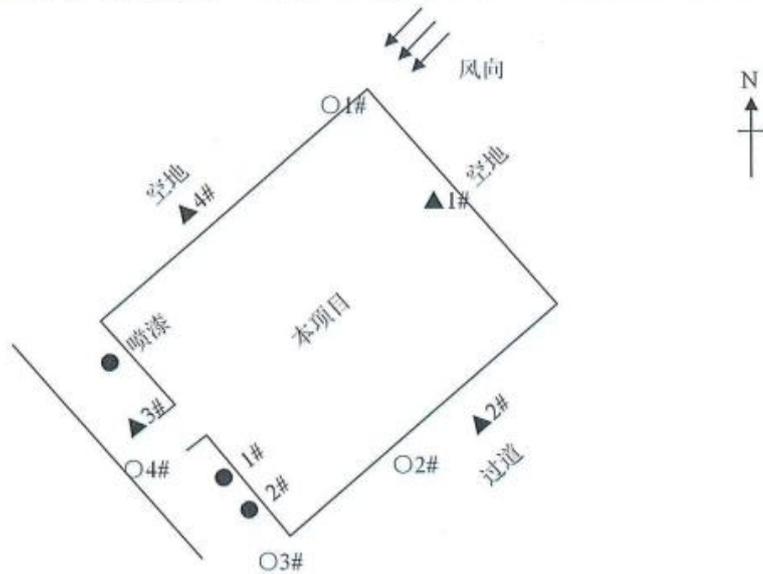


图7.1-1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家具生产数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17	家具	年工作 300 天	26 套	23 套	88.5
2020.9.18			26 套	22 套	84.5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9.17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北	1.8	31.3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1.9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2.0	57.7	100.3
	下风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东北	1.8	33.2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3.9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4.1	57.7	100.3
	下风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东北	1.8	31.2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1.6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1.7	57.7	100.2
	下风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东北	1.8	32.5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2.8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2.9	57.7	100.2
2020.9.18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北	2.4	30.6	62.1	100.2
		第二次	东北	1.9	30.9	58.3	100.2
		第三次	东北	2.2	31.8	59.1	100.2

	下风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东北	2.4	31.7	62.1	100.2
		第二次	东北	1.9	31.3	58.3	100.3
		第三次	东北	2.2	32.7	59.1	100.2
	下风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东北	2.4	32.8	62.1	100.2
		第二次	东北	1.9	32.6	58.3	100.3
		第三次	东北	2.2	33.6	59.1	100.2
	下风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东北	2.4	31.7	62.1	100.2
		第二次	东北	1.9	31.8	58.3	100.2
		第三次	东北	2.2	32.9	59.1	100.3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2020.9.17			202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679	0.633	0.653	0.623	0.652	0.611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749	0.742	0.812	0.745	0.734	0.712	
	下风向监控点 3#	0.783	0.746	0.757	0.780	0.765	0.703	
	下风向监控点 4#	0.792	0.748	0.741	0.776	0.729	0.703	
苯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0.1
	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0.04	0.03	0.03	0.04	0.04	0.6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0.05	0.03	0.06	0.03	0.04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	0.04	0.03	0.02	0.04	0.03	

	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3	0.03	0.03	0.03	0.06	
二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1#	0.06	0.13	0.06	0.06	0.09	0.08	0.2
	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17	0.06	0.07	0.08	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12	0.06	0.05	0.10	0.06	
	下风向监控点 4#	0.14	0.06	0.05	0.08	0.08	0.08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21	0.54	0.40	0.29	0.42	0.37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7	0.74	0.35	0.33	0.33	0.37	
	下风向监控点 3#	0.37	0.51	0.36	0.25	0.42	0.32	
	下风向监控点 4#	0.64	0.40	0.31	0.40	0.33	0.41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9.17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1# (处理前)	颗粒物	76.4	1.7	72.7	1.7	71.3	1.4	/	/
		标杆流量 m ³ /h	22676		23958		20019		/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	0.208	<20	0.198	<20	0.175	120	1.45*
		标杆流量 m ³ /h	29052		29095		23959		/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2# (处理前)	颗粒物	81.6	1.7	75.6	1.6	74.8	1.7	/	/
		标杆流量 m ³ /h	21407		21350		22161		/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0.203	<20	0.175	<20	0.174	120	1.45*
		标杆流	25703		25344		25397		/	

	放口 2#	量 m ³ /h								
	喷漆工序 有机废气 采样口 (处理 前)	苯	ND	3.8× 10 ⁻⁵	0.004	4.9× 10 ⁻⁵	0.002	2.4× 10 ⁻⁵	/	/
		甲苯	2.29	2.8× 10 ⁻²	1.11	1.4× 10 ⁻²	3.73	4.5× 10 ⁻²	/	/
		二甲苯	9.37	1.1× 10 ⁻¹	1.01	1.2× 10 ⁻²	0.14	1.7× 10 ⁻³	/	/
		总 VOCs	37.1	4.4× 10 ⁻¹	7.78	9.5× 10 ⁻²	0.71	9.2× 10 ⁻²	/	/
		标杆流 量 m ³ /h	11997		11991		12275		/	
	喷漆工序 有机废气 排放口	苯	ND	4.7× 10 ⁻⁵	ND	5.8× 10 ⁻⁵	ND	3.5× 10 ⁻⁵	1	0.2*
		甲苯	1.45	1.9× 10 ⁻²	0.14	1.8× 10 ⁻³	0.09	1.2× 10 ⁻³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20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0.5*
		二甲苯	0.77	1.0× 10 ⁻²	0.17	2.2× 10 ⁻³	0.10	1.3× 10 ⁻³		
		总 VOCs	7.28	9.4× 10 ⁻²	3.87	5.0× 10 ⁻²	2.08	2.7× 10 ⁻²	30	1.45*
标杆流 量 m ³ /h		12969		12820		13049		/		
2020.9.18	粉尘有组 织废气采 样口 1# (处理 前)	颗粒物	93.5	1.7	76.6	1.6	77.8	1.6	/	/
		标杆流 量 m ³ /h	20484		21492		20581		/	
	粉尘有组 织废气排 放口 1#	颗粒物	<20	0.203	<20	0.186	<20	0.192	120	1.45*
		标杆流 量 m ³ /h	24524		24182		25754		/	
	粉尘有组 织废气采 样口 2# (处理 前)	颗粒物	73.6	1.5	68.4	1.6	69.9	1.5	/	/
		标杆流 量 m ³ /h	20759		22944		21484		/	
	粉尘有组 织废气排 放口 2#	颗粒物	<20	0.170	<20	0.155	<20	0.146	120	1.45*
		标杆流 量 m ³ /h	24382		25005		24484		/	
	喷漆工序 有机废气 采样口 (处理	苯	ND	5.7× 10 ⁻⁵	ND	3.2× 10 ⁻⁵	ND	6.1× 10 ⁻⁶	/	/
		甲苯	1.27	1.5× 10 ⁻²	0.37	4.3× 10 ⁻³	0.36	4.3× 10 ⁻³	/	/

	前)	二甲苯	5.98	7.2×10^{-2}	1.98	2.3×10^{-2}	1.89	2.3×10^{-2}	/	/
		总 VOCs	22.4	0.27	9.03	0.11	8.67	0.10	/	/
		标杆流量 m^3/h	11957		11723		11993		/	
	喷漆工序 有机废气 排放口	苯	ND	5.8×10^{-5}	ND	5.1×10^{-7}	ND	2.4×10^{-5}	1	0.2*
		甲苯	0.30	3.9×10^{-3}	0.14	1.8×10^{-3}	0.18	2.3×10^{-3}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20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0.5*
		二甲苯	1.44	1.9×10^{-2}	0.10	1.3×10^{-3}	0.13	1.7×10^{-3}		
		总 VOCs	5.86	7.6×10^{-2}	3.00	3.9×10^{-2}	3.34	4.3×10^{-2}	30	1.45*
		标杆流量 m^3/h	12982		12980		12876		/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限值
		2020.9.17				202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pH	7.36	7.30	7.39	7.28	7.34	7.38	7.29	7.27	6-9
	CODcr	96	86	93	83	93	90	83	83	320

排放口	BOD5	18.1	17.4	17.3	18.2	17.7	18.4	17.4	17.7	120
	SS	64	70	74	68	69	67	67	69	200
	氨氮	3.06	3.11	3.36	2.97	3.24	3.22	3.43	3.17	40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由表 8.3-1 可知，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9.17		202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外 1m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49.7	45.7	51.4	45.6	65	55
厂界东南外 1m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3.2	46.9	53.6	46.2		
厂界西南外 1m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0.5	48.6	60.6	47.6		
厂界西北外 1m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49.3	46.3	56.9	45.2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44-45(地理坐标:北纬 N23° 57'26.96", 东经 E115° 44'23.42"), 占地面积 5888m², 建筑面积 17664m², 建设内容为: 建设 2 栋厂房, 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 员工 150 人, 年产家具 8000 套。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 公司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9.1.2 废水验收结论

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9.1.3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9.1.4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展球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展球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1424-21-03-046432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 红木产业园 44-4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3° 57'26.96", 东经 E115° 44'23.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8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 8000 套		环评单位	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2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5%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4MA53Q1FF1B		验收时间	2020.9.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6					0.19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审[2020]52号

关于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44-45（地理坐标：北纬N23°57'26"，东经E115°44'23"），项目东、南、西面均为其他企业用地，北面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5888m²，建筑面积17664m²，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拟招员工150人，年产家具8000套，年用PU漆约1.5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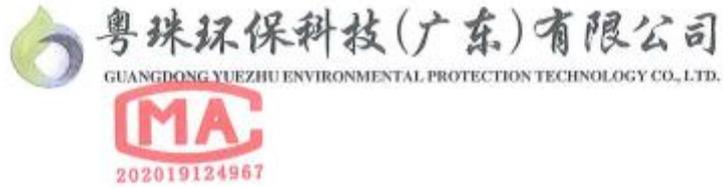
二、2020年8月17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

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240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0.09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 44-45		
联系人	甘总		
联系方式	13532999837		
采样人员	何福贵、林寿均	采样日期	2020.09.17-2020.09.18
分析人员	邹海波、潘林玫、沈雨涛、陈钊	分析日期	2020.09.17-2020.09.24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9.17-2020.09.18 4 次/天×2 天	浅黄色、臭、无浮油、微浊
废气	颗粒物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1# (处理前)	2020.09.17-2020.09.18 3 次/天×2 天	完好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2# (处理前)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 (处理前)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2020.09.17-2020.09.18 2 次/天×2 天(昼、夜)	/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三、 企业概况

1. 采样期间, 现场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废水经“隔油隔渣 +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排放。
3. 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口 1#, 粉尘排放口 2# 经“中央除尘”后排放; 喷漆废气排放口经“喷淋塔 + UV 光解 + 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苯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VOC _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总 VOC _s			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9.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6	7.30	7.39	7.2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6	86	93	83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7.4	17.3	18.2	120	mg/L
		悬浮物	64	70	74	68	200	mg/L
		氨氮	3.06	3.11	3.36	2.97	40	mg/L
2020.09.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4	7.38	7.29	7.2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3	90	83	83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8.4	17.4	17.7	120	mg/L
		悬浮物	69	67	67	69	200	mg/L
		氨氮	3.24	3.22	3.43	3.17	40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本页以下空白

5.2 有组织废气

表 2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7	粉尘有组织废气 采样口 1#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22676	76.4	1.7	—	—	
		颗粒物 (第二次)	23958	72.7	1.7	—	—	
		颗粒物 (第三次)	20019	71.3	1.4	—	—	
	粉尘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9052	<20	0.208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29095	<20	0.198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23959	<20	0.175	120	1.45*	
	粉尘有组织废气 采样口 2#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21407	81.6	1.7	—	—	
		颗粒物 (第二次)	21350	75.6	1.6	—	—	
		颗粒物 (第三次)	22161	74.8	1.7	—	—	
	粉尘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5703	<20	0.203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25344	<20	0.175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25397	<20	0.174	120	1.4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3. “—”表示无值;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表 2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8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1#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20484	83.5	1.7	—	—
		颗粒物 (第二次)	21492	76.6	1.6	—	—
		颗粒物 (第三次)	20581	77.8	1.6	—	—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4524	<20	0.203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24182	<20	0.186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25754	<20	0.192	120	1.45*
	粉尘有组织废气采样口 2#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20759	73.6	1.5	—	—
		颗粒物 (第二次)	22944	68.4	1.6	—	—
		颗粒物 (第三次)	21484	69.9	1.5	—	—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4382	<20	0.170	120	1.45*
		颗粒物 (第二次)	25005	<20	0.155	120	1.45*
		颗粒物 (第三次)	24484	<20	0.146	120	1.4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3. “—”表示无值;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7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处理前)第一次	苯	11997	ND	3.8×10 ⁻⁵	—	—
		甲苯		2.29	2.8×10 ⁻²	—	—
		二甲苯		9.37	1.1×10 ⁻¹	—	—
		总 VOCs		37.1	4.4×10 ⁻¹	—	—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处理前)第二次	苯	11991	0.004	4.9×10 ⁻⁵	—	—
		甲苯		1.11	1.4×10 ⁻²	—	—
		二甲苯		1.01	1.2×10 ⁻²	—	—
		总 VOCs		7.78	9.5×10 ⁻²	—	—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处理前)第三次	苯	12275	0.002	2.4×10 ⁻⁵	—	—
		甲苯		3.73	4.5×10 ⁻²	—	—
		二甲苯		0.14	1.7×10 ⁻³	—	—
		总 VOCs		7.71	9.2×10 ⁻²	—	—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第一次	苯	12969	ND	4.7×10 ⁻⁵	1	0.2*
		甲苯		1.45	1.9×10 ⁻²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二甲苯		0.77	1.0×10 ⁻²		
		总 VOCs		7.28	9.4×10 ⁻²	30	1.45*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第二次	苯	12820	ND	5.8×10 ⁻⁵	1	0.2*
		甲苯		0.14	1.8×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二甲苯		0.17	2.2×10 ⁻³		
		总 VOCs		3.87	5.0×10 ⁻²	30	1.45*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第三次	苯	13049	ND	3.5×10 ⁻⁵	1	0.2*	
	甲苯		0.09	1.2×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二甲苯		0.10	1.3×10 ⁻³			
	总 VOCs		2.08	2.7×10 ⁻²	30	1.4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评价标准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值;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表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8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处理前)第一次	苯	11957	ND	5.7×10^{-5}	—	—
		甲苯		1.27	1.5×10^{-2}	—	—
		二甲苯		5.98	7.2×10^{-2}	—	—
		总 VOCs		22.4	0.27	—	—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处理前)第二次	苯	11723	ND	3.2×10^{-5}	—	—
		甲苯		0.37	4.3×10^{-3}	—	—
		二甲苯		1.98	2.3×10^{-2}	—	—
		总 VOCs		9.03	0.11	—	—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样口(处理前)第三次	苯	11993	ND	6.1×10^{-6}	—	—
		甲苯		0.36	4.3×10^{-3}	—	—
		二甲苯		1.89	2.3×10^{-2}	—	—
		总 VOCs		8.67	0.10	—	—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第一次	苯	12982	ND	5.8×10^{-5}	1	0.2*
		甲苯		0.30	3.9×1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二甲苯		1.44	1.9×10^{-2}		
		总 VOCs		5.86	7.6×10^{-2}	30	1.45*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第二次	苯	12980	ND	5.1×10^{-7}	1	0.2*
		甲苯		0.14	1.8×1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二甲苯		0.10	1.3×10^{-3}		
		总 VOCs		3.00	3.9×10^{-2}	30	1.45*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第三次	苯	12876	ND	2.4×10^{-5}	1	0.2*	
	甲苯		0.18	2.3×1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5*	
	二甲苯		0.13	1.7×10^{-3}			
	总 VOCs		3.34	4.3×10^{-2}	30	1.4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评价标准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无值;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3 无组织废气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评价标 准限值	单位
2020.09.17	颗粒物 (第一次)	0.679	0.749	0.783	0.792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633	0.742	0.746	0.748		
	颗粒物 (第三次)	0.653	0.812	0.757	0.741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mg/m ³
	苯 (第二次)	ND	ND	ND	ND		
	苯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一次)	0.02	0.02	0.02	0.05	0.6	mg/m ³
	甲苯 (第二次)	0.04	0.05	0.04	0.03		
	甲苯 (第三次)	0.03	0.03	0.03	0.03		
	二甲苯 (第一次)	0.06	0.04	0.06	0.14	0.2	mg/m ³
	二甲苯 (第二次)	0.13	0.17	0.12	0.06		
	二甲苯 (第三次)	0.06	0.06	0.06	0.05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27	0.37	0.64	2.0	mg/m ³
	总 VOCs (第二次)	0.54	0.74	0.51	0.40		
	总 VOCs (第三次)	0.40	0.35	0.36	0.31		
备注	1.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评价标 准限值	单位
2020.09.18	颗粒物 (第一次)	0.623	0.745	0.780	0.776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652	0.734	0.765	0.729		
	颗粒物 (第三次)	0.611	0.712	0.703	0.703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mg/m ³
	苯 (第二次)	ND	ND	ND	ND		
	苯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一次)	0.03	0.06	0.02	0.03	0.6	mg/m ³
	甲苯 (第二次)	0.04	0.03	0.04	0.03		
	甲苯 (第三次)	0.04	0.04	0.03	0.06		
	二甲苯 (第一次)	0.06	0.07	0.05	0.08	0.2	mg/m ³
	二甲苯 (第二次)	0.09	0.08	0.10	0.08		
	二甲苯 (第三次)	0.08	0.09	0.06	0.08		
	总 VOCs (第一次)	0.29	0.33	0.25	0.40	2.0	mg/m ³
	总 VOCs (第二次)	0.42	0.33	0.42	0.33		
	总 VOCs (第三次)	0.37	0.37	0.32	0.41		
备注	1. 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考《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4 气象情况

表 5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2020.09.17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北	1.8	31.3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1.9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2.0	57.7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东北	1.8	33.2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3.9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4.1	57.7	100.3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东北	1.8	31.2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1.6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1.7	57.7	100.2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东北	1.8	32.5	58.2	100.4
		第二次	东北	2.6	32.8	56.4	100.4
		第三次	东北	2.1	32.9	57.7	100.2
2020.09.18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东北	2.4	30.6	62.1	100.1
		第二次	东北	1.9	30.9	58.3	100.2
		第三次	东北	2.2	31.8	59.1	100.2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东北	2.4	31.7	62.1	100.2
		第二次	东北	1.9	31.3	58.3	100.3
		第三次	东北	2.2	32.7	59.1	100.2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东北	2.4	32.8	62.1	100.2
		第二次	东北	1.9	32.6	58.3	100.3
		第三次	东北	2.2	33.6	59.1	100.2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东北	2.4	31.7	62.1	100.2
		第二次	东北	1.9	31.8	58.3	100.2
		第三次	东北	2.2	32.9	59.1	100.3



5.4 噪声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0.09.17		2020.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49.7	45.7	51.4	45.6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3.2	46.9	53.6	46.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60.5	48.6	60.6	47.6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49.3	46.3	56.9	45.2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0.09.17: 晴, 风速: 1.4 m/s; 2020.09.18: 晴, 风速: 1.5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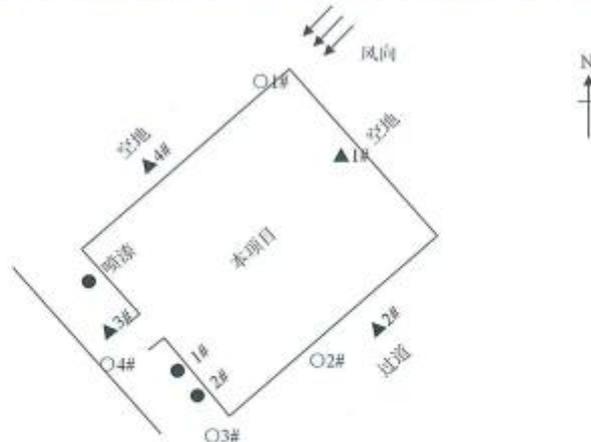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 质量控制

表 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18	现场平行	mg/L	3.04	3.09	0.8	≤10%	合格
			mg/L	3.28	3.20	1.2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3.35	3.38	0.5	≤10%	合格
			mg/L	3.21	3.24	0.5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18	现场平行	mg/L	96	96	0.0	≤10%	合格
			mg/L	93	93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96	96	0.0	≤10%	合格
			mg/L	93	93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9.23	室内平行	mg/L	18.5	18.0	1.4	≤10%	合格
	2020.09.24	室内平行	mg/L	16.8	18.6	5.1	≤10%	合格

表 8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18	mg/L	ND	<0.025	合格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18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0.09.18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9.23	mg/L	ND	<0.5	合格
	2020.09.24	mg/L	ND	<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09.18	mg/L	6.94	7.03±0.34	B1907189	合格
		mg/L	6.9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09.18	mg/L	25.6	24.5±1.1	B1907199	合格

表 10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0.09.17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0.09.17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0.09.18	mg/m ³	ND	<0.001	合格
	2020.09.18	mg/m ³	ND	<0.001	合格

表 1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2020.09.1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09.17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0.09.1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2020.09.18 (夜间)				93.8	-0.2	93.8	-0.2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粉尘有组织废气1#
(处理前)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



粉尘有组织废气2#
(处理前)



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口2#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排放口



厂界东北外1米处1#



厂界东南外1米处2#



厂界西南外1米处3#



厂界西北外1米处4#

编制: 郑喻明

审核: 何得贵

签发: 何得贵

签发日期: 2020.10.09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7 专家意见及签名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0日，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红木家具加工、生产、销售；木材加工、销售。现投资1500万元建设“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进城大道（水潭公路罗湖段）红木产业园44-45（地理坐标：北纬N23° 57'26.96"，东经E115° 44'23.42"），占地面积5888m²，建筑面积17664m²，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附属楼等，招员工150人，年产家具8000套。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5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栅隔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锯、磨、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尘：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经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喷漆废气：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喷淋塔过滤漆雾，再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1米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含漆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含固化剂及稀释剂）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符琛 蔡祥 谢海 曾志玲
吴展球 王敏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0年10月20日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吴秋华
2	五华中韵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振如
3	梅州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工程师	陈玉峰
4	广东慕道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慕道洋
5	梅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李华
6	广东新全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曾志玲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